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395號

原告 歐祺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鴻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35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本件被告係經本院刑事庭判決犯毀棄損壞罪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580號），故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僅限於因被告毀損原告所有之燒金桶、機車及監視器等行為（參刑事判決引用附件附表）所致之損害，而原告起訴請求「畚箕」及「薪資補償1個月」部分，非屬前揭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故原告此部分之訴自應另徵裁判費。又原告關於上開損害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50元（計算式： $50+50,000=50,05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冒佩好